

# 孙\*\*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河南省汝州市庙下乡庙下村
行政处罚种类	1、退还 2、没收 3、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汝自然资罚决字〔2023〕005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王伟峰（16041014018） 徐志鹏（16041014069）
违法事实	孙**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庙下镇政府西侧庙下棉花加工厂土地建龙兴商贸城
主要证据材料	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3现场照片，4、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5、庙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复印件），6庙下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复印件），7、土地勘测定界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p><b>适用裁量标准</b></p>	<p>《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三目“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6667-20000平方米（包含20000平方米），每平方米处以5-8元的罚款”之规定，</p>
<p><b>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b></p>	<p>暂无</p>
<p><b>法制审核情况</b></p>	<p>同意</p>

集体讨论情况

承办人王伟峰、徐志鹏：经查，2011年7月6日张向锋把竞拍的原汝州市庙下乡棉花厂土地及房产转让给孙\*\*，转让费是5000000（伍佰万圆整），张向锋给孙\*\*出具收据一份，法院裁定以及相关协议。2012年11月份，开始部分动工建设。2014年根据庙下镇小城镇建设的统一规划，经过庙下镇政府协调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和龙兴商贸城，双方照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协商，达成了协议。2014年12月份，按照汝州市龙兴商贸城统一的规划，设计图纸，开始大面积动工建设。经比对国土云查询-时序影像-20230303后，孙\*\*违法占地建设时间为2013年开始建设，2014年建成投入使用后至今没有新的违法建设行为。

经现场勘测，经现场勘测，该宗地位于汝州市庙下镇镇政府西侧，洛界路南侧。东至：庙下镇政府，西至：市建中心九龙市场，南至：庙下村居民区，北至：洛界路。占地面积为

11555.06平方米，占地类型其他土地（建设用地），符合汝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上事实均有证据在案佐证。

孙\*\*违法占用汝州市庙下镇政府西侧供销社棉花加工厂土地建龙兴商贸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属违法占地行为。

除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外，参照豫国土资发

（2009）95号《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三目“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6667-20000平方米（包含20000平方米），每平方处以5-8元的罚款”之规定，孙\*\*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来看，属严重违法行为。

我局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

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

平方米30元以下。”

1、责令孙\*\*三十日内将非法占用的11555.06平方米国有土地退还给汝州市供销社棉花加工厂；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1555.06平方米国有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对非法占用的11555.06平方米其他土地处以每平方米8元的罚款，计人民币92440.48元；

其中11555.06平方米土地符合汝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豫自然资发[2021]4号文件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没收建筑物需向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移交。

根据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待此案决定

书下发后，我局将建议汝州市监察委给予孙\*\*相关直接负责人以行政处分。

孙\*\*未经批准违法占用汝州市庙下镇政府西侧供销社棉花加工厂土地建龙兴商贸城一案，占用土地面积11555.06平方米（折合17.32亩）待决定书下发后，我局将建议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和理由：

杨景山：同意

王进伟：同意

李鹏浩：同意

李自有：同意

杨增涛：同意

李帅宾：同意

张 凯：同意

王兵锋：同意

王晓博：同意

郭晓伟：同意

赵红旭：同意

孙民伟：同意

王 哲：同意

王新理：同意

冯亚东：同意

结论性意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  
依法查处，待决定书下发后，我  
局将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移  
送有关部门处理

处罚内容	<p>1、责令孙**三十日内将非法占用的 11555.06 平方米国有土地退还给汝州市供销社棉花加工厂；</p> <p>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11555.06 平方米国有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p> <p>3、对非法占用的11555.06平方米其他土地处以每平方米8元的罚款，计人民币92440.48元；</p>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行政处罚机关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备注	



